

## 拍卖房产议价协议书

申请执行人：沧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辉，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玉军，男，本单位职员。

被执行人：王春青，男，1977年1月27日生，汉族，住孟村县高寨镇流潭村，联系电话：15632781422。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对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王春青名下位于盐山世纪名门小区3号楼2单501室房产一事，双方协商如下：

一、双方同意该房产拍卖以议价的方式确定拍卖底价，第一次拍卖底价为每平方米6000元，如第一次流拍，第二次的拍卖底价降百分之二十，即4800元每平方米，作为二拍拍卖底价。

二、被执行人保证在拍卖成交后十日内腾空房屋。

双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